

金川区2025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采购/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7
1. 总则	17
2. 采购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3
4. 投标响应	26
5. 开启	27
6. 评审	29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10. 采购文件的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1: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5
一、采购内容	55
二、采购要求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96
1.总说明	96
2.谈判小组的职责、义务	96
3.谈判（评审）程序	97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8
5.定标及成交结果公示	99
6.其他	9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金川区 2025 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5-26 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5JCSJCQCGJHBA141
- 2.项目名称: 金川区 2025 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27.6042 (万元)
- 4.最高限价: 27.6042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采购应急救援物资棉被300条、折叠床990张、家庭应急包240个、吊挂式应急灯330个、储水罐(保温桶)240个, 供应商负责相关货物的供应、配送入库及售后等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

税凭证；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 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 1.2、1.3、1.4、1.5 项相关证明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5-21至2025-05-23,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

3.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6 9:00: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05-26 9:00: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联系方式：15268908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世纪金都 36 幢（G6 幢）二单元 1003 号

联系方式：186094555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生睿

电 话：186094555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修改或强调，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川区 2025 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政府统办一号楼 联系人：潘永康 电话：152689086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世纪金都36幢（G6幢）二单元1003号 联系人：安生睿 电话：1860945553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谈判/定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6	采购预算	27.604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应急救援物资棉被300条、折叠床990张、家庭应急包240个、吊挂式应急灯330个、储水罐（保温桶）240个，供应商负责相关货物的供应、配送入库及售后等合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交货地点	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税凭证；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即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金财发〔2023〕71号文）的，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即上述资格要求中的1.2、1.3、1.4、1.5项相关证明材料。【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上述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函，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节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规定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除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投标/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1.4	偏差	不允许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更正、补遗文件等。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 注：由于现行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保密机制设定原因，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上述媒介发布后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请各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该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上关于本采购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7.6042万元
3.2.5	响应报价的要求	1. 报价币种：人民币； 2. 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拟供应货物的生产加工或购置费、备品备件费用，货物供应所需的存储保管及运输配送等费用，所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技术力量及知识产权费，产品检测费，售后服务及质量“三包”阶段所需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各类保险及税金等与本次货物供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总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4. 响应报价如采用多轮（次）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给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附件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重视本规定，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电子开评标
3.7.2	响应方式	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在线递交投标。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另行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最近更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 -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中的相关提示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投标、开标等操作。 2.供应商须下载最近更新的《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获取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 -https://ggzy.jcs.gov.cn/website/download/index）软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并生成三种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响应）文件，czt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如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9:00时
4.2.2	响应文件的 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4.2.3	电子响应文件的 递交方式	1.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将生成并加密后的三种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tbjy、.mtbjy、.czt)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逾期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响应)。 2.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自行打印文件递交回执。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5.2.3	开启程序	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注：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熟悉开标程序（参见前述供应商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开标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投标（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 文件解密、质询答复及确认等操作, 如供应商因自身网络或者设备问题、操作延误等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 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供应商以中小企业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必须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成交）公告时，会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须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1)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2)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和时间：本标包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在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费金额：6800.00元 3.取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1.2	电子招标系统咨询	参与项目投标（响应）过程中有关用户注册、登录，CA证书办理、认证，投标登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提交等，关于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及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的相关问题，请咨询交易通技术支持：4006131306或13209458889。



2025JCSJCQCGJHBA141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采购。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谈判/定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谈判、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标前3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要货物/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如有）。

1.11.3 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采购人对投标/响应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的其他要求、规定。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谈判、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2.4 采购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5.分项报价表

6.商务偏离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佐证材料（如有）

9.服务方案

10.政策性支持

11.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见“谈判、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部分的内容。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代表应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严格按照开启会议流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进行相关应答和操作,否则,由此引起的

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如有）。

5.2.3 主持人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设定程序进行。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标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采购文件4.2.1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审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日内作出答复；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4.2 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者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违约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12800200011432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联系电话：186094555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需要发票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采购文件的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附件2: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下统称“唯一收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5JCSJCQCGJHBA141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6 -

附件3: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以专用的通知》
(金财发〔2023〕47号)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4〕92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
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
的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
机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办

— 1 —



发〔2024〕7号）和《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金昌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金昌市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发改〔2024〕144号）要求，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全市区域内注册的供应商。

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明确供应商是否可用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若明确可替代，需进一步说明专用信用报告的使用要求，包括查询渠道和报告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潜在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专用信用报告一并公开。

四、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对专用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交的专用信用报告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五、实施时间：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附件：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





2025JCSJCQCGJHBA141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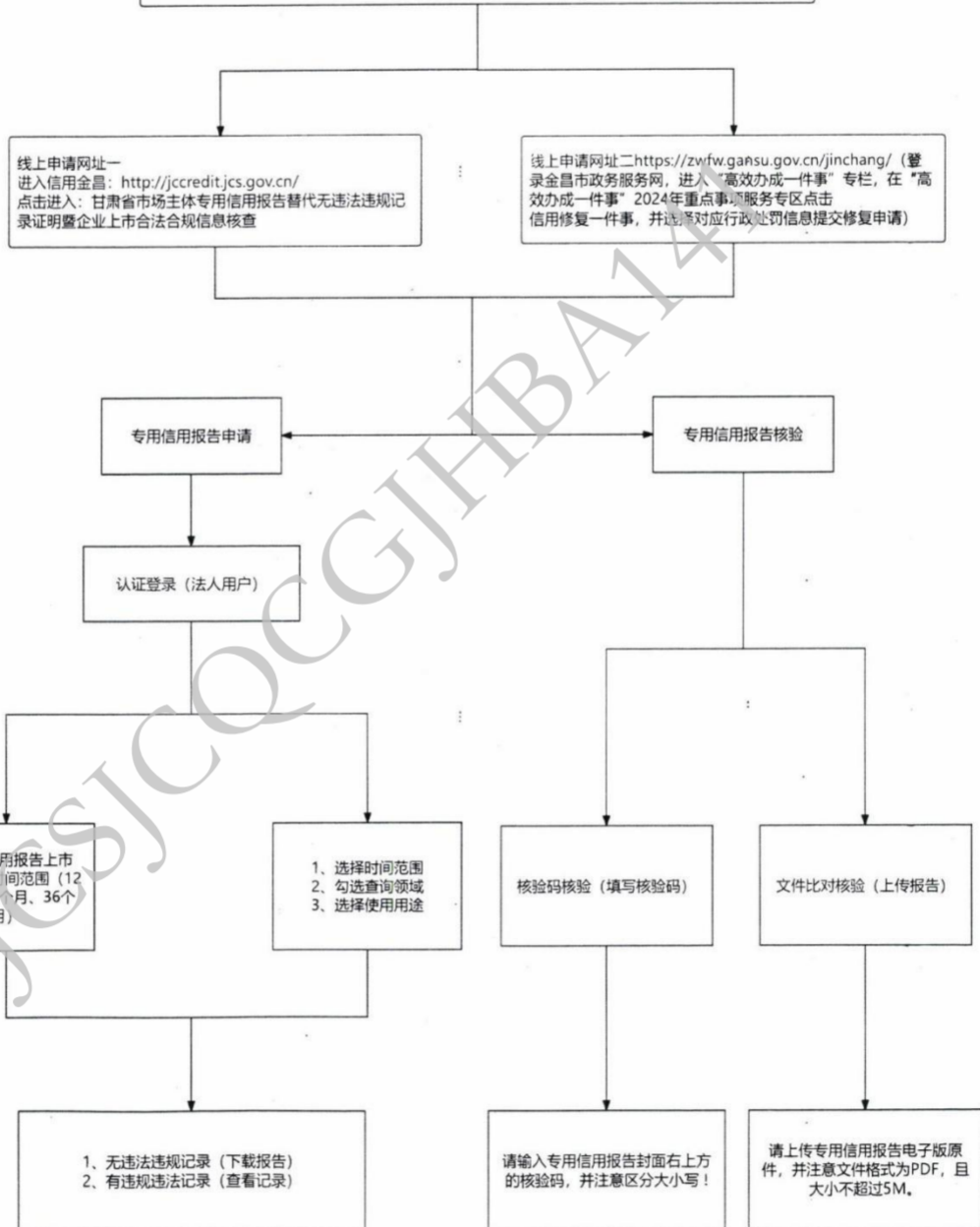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4 —



附件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流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棉被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较多，此处无法编列，相关内容附后。）	条	300	
2	折叠床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较多，此处无法编列，相关内容附后。）	张	990	
3	家庭应急包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较多，此处无法编列，相关内容附后。）	个	240	
4	吊挂式应急灯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较多，此处无法编列，相关内容附后。）	个	330	
5	储水罐（保温桶）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较多，此处无法编列，相关内容附后。）	个	240	

●注：为保障货物的质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除“家庭应急包”外，其他产品均需提供带有CMA标识的产品检验（测）报告对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进行佐证。此规定将作为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关键内容，如出现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与检验（测）报告不符、检验（测）报告无效等情况均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务必高度重视。

注：下列技术文件要求内容均为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规范文件，由于内容较多，在系统文件转换时可能会有个别数据识别错误的情形，如出现此类问题以原件资料为准。

附件1：

救灾专用 棉被技术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高寒区救灾专用棉被的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印染布为被套，以具有一定压缩回弹性的化纤絮片为填充物，并与被芯胆布经绗缝工艺加工生产的救灾棉被的订购、生产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试样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 18385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2796 被、被套
- GB/T 24442.1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恒定法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5762 纺织品 热传递性能试验方法 平板法
-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要求

3.1 样式

救灾棉被的样式为矩形，采用被套、被芯可拆卸方式，被芯具有成型性，被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

3.2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棉被的规格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及允许偏差

序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允许偏差, %
1	被套长	220.0 cm	-1.5
2	被套宽	150.0 cm	-1.0
3	被芯长	210.0 cm	-3.0 , +2.0
4	被芯宽	145.0 cm	-2.5 , +1.5
5	总条重*	2500 g	≥- 5.0
* 总条重包含被芯胆布, 但不含被套			

3.3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 2 规定。

表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棉印花布	纯棉印花斜纹布, 线密度 14.5tex/14.5tex, 密度宜不低于 560 根/10cm/260 根/10cm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被套面料
涤纶布	涤纶细布, 线密度 8.3tex /16.7tex, 密度宜不 低于 320 根/10cm/200 根/10cm	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被芯包布
絮片	3.33dtex 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纤维 50% 以上, 1.33dtex 细旦涤纶 (加硅油) 35%以上, 其 余为低熔点涤纶	应符合 GB 18383 要 求	被芯填充物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断裂强力 ≥1040cN	缝纫

3.4 颜色及色差

3.4.1 被面颜色: 浅蓝为主体色的淡雅印花或按需求方要求。

3.4.2 被芯包布: 浅素色。

3.4.3 填充用絮片: 白色。

3.4.4 缝纫线: 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

3.4.5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 3-4 级。

3.5 下料

3.5.1 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 被套应为整幅材料, 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3.5.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 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表 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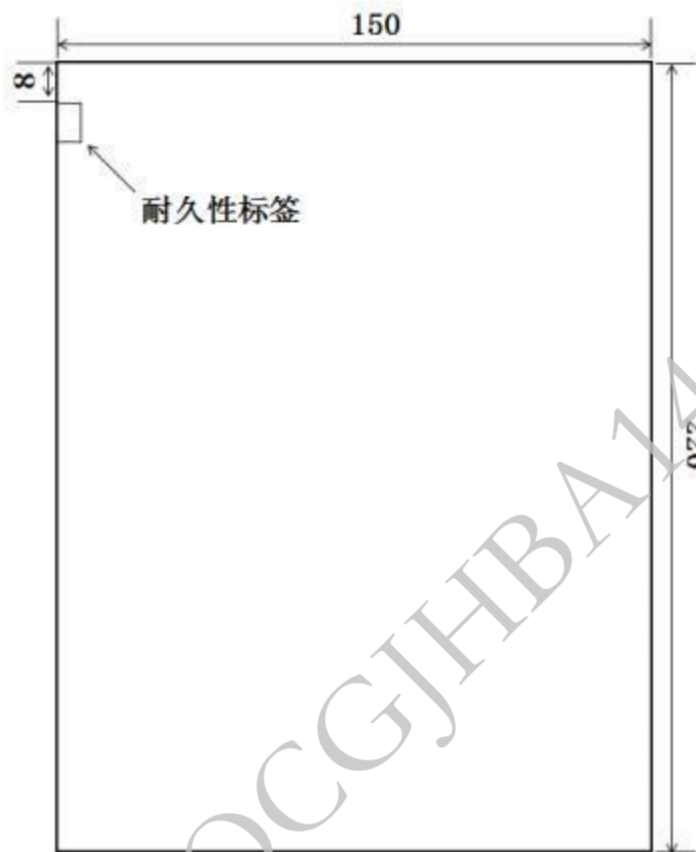
3.6 被胎

3.6.1 绗缝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

3.7 缝制

3.7.1 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 11 针/3cm~13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绗长度不低于 100cm 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 100cm，至少 3 组系带，带长 15cm。

3.7.2 标识缝制，在棉被里面距边角8cm侧边处夹扎标志布，见示例 1所示，标志布缝头 为 0.5cm，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单位cm。



示例 1 标识缝制位置

3.7.3 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 GB/T 22796 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

3.8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

3.9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18401 B 类、GB 18383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3的要求。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 600 lx 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4.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3.2 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4.3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GB/T 250 的规定进行评定。

4.4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4.5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表3 中列出的检测方法。



表3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序号	部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成品	被胎重量，g		表1 规定	GB/T 22796
2		成品规格，cm		表1 规定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N ，≥		120	GB/T 13773.1
4	面料	纤维含量，%		棉 100	FZ/T 01057 、GB/T 2910、GB/T 29862
5		断裂强力，N ，≥	经向	250	GB/T 3923.1
			纬向	250	
6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4	GB/T 5713
			沾色	3	
7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3-4	GB/T 3922
			沾色	3	
8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3-4	GB/T 3921
			沾色	3	
9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GB/T 3920
			湿摩	2-3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5	GB/T 8628 GB/T 8629 洗涤程序 4N， 干燥方法A GB/T 8630
11	化纤絮片 填充物	中空涤纶含量，% ，≥		50	参照 GB/T 16988
12		热阻，clo ，≥		6.0	GB/T 35762
13		蓬松度* ，cm³/g ，≥		80	GB/T 24442.1
14		回复率* ，% ，≥		90	GB/T 24442.1
备注：*项视需要检测					

5 验收规则

5.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置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生产方出厂检验可自行制定检验规则，或按客户要求，也可参照本规则进行。

5.2 抽样

5.2.1 抽样时间

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收货方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入库收据。救灾物资入库后即可组织抽样。

5.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指定，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生产供货方代表，或者收货方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抽样执行人员至少2名（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

5.2.3 抽样方式和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10000床抽取至少10床（取自至少2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30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1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5.3 检验项目

5.3.1 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规格、色泽、缝制、包装标志等（3.1-3.8、6.1、6.2条）。

5.3.2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表3规定要求。

5.4 外观质量

5.4.1 外观检验

按3.1-3.8、6.1、6.2条要求逐项检验

5.4.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 1)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 2)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 3)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5.4.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4规定。

表4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超过重缺陷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 1 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 2 针，每床限 2 处。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超出轻缺陷范围	——
5	被胎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 1 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 1.5 倍	超过重缺陷
6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7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5.4.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4.3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10，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6

5.4.5 批量外观评定

按 5.2.3 抽取的每个样品按 5.4.4 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 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5.5 成品和材料性能

5.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照表4规定进行。

5.5.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 5.5.1 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 1 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该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5.6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 5.4 和 5.5 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7 复验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检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令生产方全部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

- 6.1.1.1 产品标志为尺寸 100mm×60mm 的白色涤纶耐久性标签。耐久性标签应选用耐磨、防水材料，并能够与二维条码材质强力粘合。
- 6.1.1.2 耐久性标签正面为产品信息，印字为黑色，主要包括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填充物重量、填充物成分、面料成分、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等信息。见示例2。
- 6.1.1.3 耐久性标签反面粘贴二维条码，印字为黑色。二维条码采用热敏不干胶 10 年纸，保证持久耐用，于包装前紧贴于空白水洗标居中位置。见示例 2。

产品名称：救灾专用 棉被	适用范围：高寒区
填充物重量：××××g	填充物成分：100% 涤纶
面料成分：100% 棉	生产日期：××××年×月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示例2 产品标志耐久性标签

6.1.2 包装标志

- 6.1.2.1 外包装两个正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填充物成分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示例3。

- 6.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示例3。
- 6.1.2.3 将5个与包装内产品一样的二维码装入软包装的透明卡盒中，牢固地固定在捆包绳处，将软包装卡盒插在捆包绳处，防止搬运中掉落。



示例3 外包装标志

6.2包装

- 6.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 6.2.2 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绳缝合牢固，用Φ0.7cm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 6.2.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5。表5 包

装材料规格要求

包装材料	规格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²,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 72h 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Ⅱ型紫外线 60℃辐照 8h 与 50℃无辐照冷暴露4h 交替 辐照度 0.63W/m²)
缝包绳	Φ0.2 cm二股断裂强力≥200N
捆包麻绳	Φ0.7 cm三股断裂强力≥1100N
牛皮纸	克重≥70g/m²

- 6.2.4 每包5床，包装统一尺寸为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 6.2.5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示例4。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棉被
数量	5 床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示例4 检验单样式

6.3 运输与贮存

- 6.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 执行。
- 6.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 混放。
- 6.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 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2025JCSJCQCGJHBA141

附件2:

折叠床技术文件



- 1、钢塑床：展开尺寸为：长×宽×高：200cm×81cm×43cm，床头床尾高度60cm。
- 2、外箱尺寸：长×宽×厚：98cm×82cm×15cm；
- 3、床头方形钢管 $\geq 25 \times 25 \text{mm}$ ，钢管壁厚 $\geq 1.0 \text{mm}$ ；床中间腿方形钢管 $\geq 25 \times 25 \text{mm}$ ，钢管壁厚 $\geq 1.0 \text{mm}$ ；
床架钢管尺寸为 $25 \times 35 \text{mm}$ 优质钢管，钢管壁厚 $\geq 1.0 \text{mm}$ ；
- 4、折叠床床架颜色为军绿色。床板颜色为军绿色。床板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吹塑工艺
- 5、连接螺栓折叠件为不锈钢材质。整体床净重为21KG，毛重22KG床整体静态承重力达到250KG。
- 6、包装采用瓦楞纸箱，抗压力 $\geq 6500 \text{N}$ 耐破强度 $\geq 1500 \text{kPa}$ ，戳穿强度 $\geq 10.0 \text{J}$ 。
- 7、工艺
 - (1) 床架焊接部位应形位准确、焊接牢固。
 - (2) 通头内壁的焊缝应去除毛刺，与框架各杆件相互插接应配合到位、灵活。
 - (3) 床架、床头及连接件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等工序处理后再进行喷漆处理，颜色为绿色，色相应均匀、漆膜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皱皮、裂纹等缺陷。
 - (4) 床面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吹塑工艺，用螺钉固定在床架上，应结合牢固，螺钉表面光洁、无毛刺。
 - (5) 折叠床静态载荷要求：承压大于150KG，静压4小时后无明显变形。
- 8、外观
 - (1) 床板与床架组装后，松紧适宜，不应过松、过紧。
 - (2) 床板应平整、无色差、无开裂。
 - (3) 床板与床框要平齐，四边间隙均匀适宜。
 - (4) 床整体支撑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5mm。
 - (5) 连接件与床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铆合应牢固。
- 9、其他要求
 - (1) 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 甲醛含量不应大于75mg/kg。
 - (3) 折叠床因相对运动而在边角、部件边处产生的边和角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
 - (4) 因相对运动而在可接触部件、部件边处产生的边和角不应有毛刺、刃口和锐棱。
 - (5) 使用时可接触到的直径7mm-12mm 的管件、孔和间隙应封闭，无论从哪个方向，如用试验棒能塞进管件、孔或间隙，且塞进的深度大于10mm，且不能以30N的力从相反的方向拔出来时，应封闭该管件、孔或间隙。
- 10、金属部件：电镀件耐腐蚀48小时。

附件3：

救灾专用 家庭应急包技术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灾专用家庭应急包的包内物资、品种数量、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和运输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家庭应急包的生产、验收和使用。

本文件说明了家庭应急包具有灾后家庭生活的用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T

20878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GB/T 22864毛巾

GB/T 23147晴雨伞

GB/T 12903个体防护装备术语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4806.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QB/T2486洗衣皂

QB/T 1333背提包

QB/T1815指甲钳

HG/T 3084 注塑鞋

3 技术要求

3.1 家庭应急包的结构

- a) 返光指示：家庭应急包外表面要有返光标志，在夜晚或黑暗条件下，可以返光标示所在位置，易于找寻；
- b) 携带方便：家庭应急包外上部应有手提的装置；
- c) 外表结构：外表面上设置的兜袋必须可以完全封闭。不可使用网状半开放式结构，避免逃生时与周边环境的钩挂；
- d) 内部结构：家庭应急包内部结构要设计合理、配置齐全、取用便利。

3.2 家庭应急包的组成

家庭应急包由以下四类物资组成，具体规格见表1物资配置表：

- a) 餐具类：饭盆、筷子和带盖水杯；
- b) 生活用品类：毛巾、肥皂、折叠水桶、拖鞋和指甲钳；
- c) 防护类：折叠雨伞；
- d) 包装类：应急包外包装。

表 1 物资配置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种/规格	数量
1	饭盆	口径 180 (mm), 高度: 50-70 (mm), 厚度: ≥ 0.5 (mm), 容量: $\geq 1000\text{mL}$	3 个
2	筷子	长度: 185-226 (mm)	3 双
3	带盖水杯	口径 $\geq 90\text{mm}$, 高度 90mm	3 个
4	毛巾	$\geq 700 \times 330(\text{mm})$	2 条
5	肥皂	$\geq 100\text{g}$	1 块
6	折叠水桶	10L, 桶口直径: 32.5cm, 展开高度 24cm, 折叠高度 5cm。	1 个
7	拖鞋	39 码、42 码	2 双 (39 码、42 码各 1 双)
8	折叠雨伞	伞骨: 10 根, 半径: 550-610 mm , 三折叠样式	1 把
9	指甲钳	不锈钢, 长 5-7 cm	1 个
10	物资包	手提式	1 个

3.3 家庭应急包的分类物资技术要求

3.3.1 餐具

类 3.3.1.1

饭盆

饭盆应能容纳1000ml食物的容器, 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耐高温、边缘光滑、无尖锐。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1.1的规定。

3.3.1.2 筷子

筷子应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耐高温、不打滑、不易发霉、不易变形、边缘光滑、无尖锐。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1.2的规定。

3.3.1.3 带盖水杯

带盖水杯的杯身口径应大于90mm, 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耐高温、边缘光滑、无尖锐。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1.3的规定。

3.3.2 生活用品

类 3.3.2.1 毛巾

毛巾应具有日常生活中的洗擦用途, 以棉为原料, 表面起毛圈或毛圈经割绒的织物。产品的质量等级为一等品。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2.1的规定。

3.3.2.2 肥皂

肥皂应具有去除污垢的清洁用途, 类型为洗衣皂I型。主要成分为干钠皂。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2.2的规定。

3.3.2.3 折叠水桶

折叠水桶应能容纳10（升）L的容器，采用食品级硅胶，折叠式设计，32.5cm(桶口直径) ×24cm（高），折叠高度5 cm。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2.3的规定。

3.3.2.4 拖鞋

拖鞋应为PVC注塑鞋。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2.4的规定。

3.3.2.5 指甲钳

指甲钳应为不锈钢材质，采用上、下压板两侧的切断部相互切合的结构，能方便、省力地剪切指甲。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2.5的规定。

3.3.3 防护类

3.3.3.1 折叠雨伞

折叠雨伞应采用聚酯纤维防水布类材料，三折式折叠雨伞，具有遮挡雨水的特点。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3.1的规定。

3.3.4 包装类

家庭应急包外包装应选用无毒的塑料、针织面层材料、针织里料、其他可用材料制造。技术指标应符合附录A4.1的规定。

3.4 使用说明文件

家庭应急包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应准确易懂，主要包括：

- a) 配置物品名称、数量清单；
- b) 使用方法或简图；
- c) 维护方法及准则；
- d) 配置物品的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 e) 配置物品的更换提示；
- f) 使用贮存等注意事项。

4 试验方法

4.1 家庭应急包外观与成套性

通过目测、手感进行检查判定。

4.2 家庭应急包性能试验

家庭应急包性能的试验方法按所列相关标准规定进行。

4.3 跌落试验

将家庭应急包按GB/T 2423.7中方法一的规定，于500mm高处进行跌落试验。

5 检验规则

家庭应急包的包体和分类物资的检验规则按附录A执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家庭应急包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生产日期；
- c) 承制单位名称；
- d) 监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 e) 二维码标签。

标志内容中，产品名称填写“家庭应急包”和监制单位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 监制”这两项目内容，应印制水洗标缝制在包上，如示例 1。



示例 1 家庭应急包标志

6.2 包装

6.2.1 家庭应急包的包装纸箱应完整，无破损。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2 肆个家庭应急包装一个双层瓦楞纸箱，每个家庭应急包外用10丝的塑料包密封包装， 纸箱大小为：长67cm×宽37 cm×高度44 cm按照采购方规定。纸箱外面采用“井”字型打包 带捆包。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检验单》各一份。检验单样式见示例2，其“检验单”、“产品名称”、“品等”、“生产日期”、“检验人员”和“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 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纸的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救灾专用 家庭应急包
品 等	合格品 4个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工号)
承制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

示例2 检验单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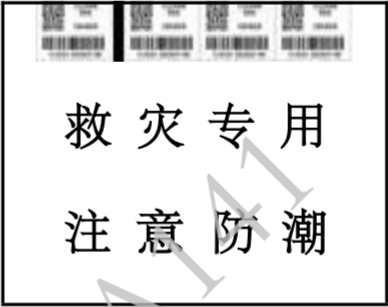
6.2.3 外包装标志

纸箱外两侧面均印刷黑色的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年月、生产批号、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两端面印刷黑色的“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其中产品名称、生产批号、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名称和“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产品名称、“救灾专用”及“注意防潮”字体宽度为60mm，其他字体宽度为35mm，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名称字体大小可根据单位名称字数酌情选择。印刷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字迹清晰、工整。并在外包装箱前、后两面和侧面均粘贴二维条码。见示例3。



救灾专用 家庭应急包		
数量	4个	××kg
××××年××月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正面



端面

示例3 外包装标志

6.3 运输

家庭应急包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受潮、暴晒、剧烈碰撞，并采取防护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

6.4 贮存

家庭应急包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码垛高度不超过6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一起贮存。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家庭应急包性能要求

A.1 餐具类

A.1.1 饭盆

- a) 总体外观应端正、均称，表面光滑，置于平面上应平整稳定。不得有明显影响外观的变形、歪斜、失圆等现象；
- b) 产品标注应端正，字迹清晰、完整；
- c) 产品表面应无裂痕、伤损、皱折、凹坑、瘪子、锯齿形、锈斑等缺陷；
- d) 产品手可接触的部位应无毛刺、不伤手；
- e) 口径≥180（mm），高度：50-70（mm），厚度：≥0.5（mm），容量：≥1000ml；
- f) 化学成分（%）：Mn（锰）≤2.00；Cr（铬）:18.0-20.0；Ni（镍）:8.0-11.0。

A.1.2 筷子

- a) 总体外观应端正、均称，表面光滑；
- b) 产品标注应端正，字迹清晰、完整；
- c) 产品表面应无裂痕、伤损、锯齿形、锈斑等缺陷；
- d) 产品手可接触的部位应无毛刺、不伤手；
- e) 长度：185-226（mm）
- f) 化学成分（%）：Mn（锰）≤2.00； Cr（铬）:18.0-20.0； Ni（镍）:8.0-11.0。 A. 1. 3



带盖水杯

A. 1. 3. 1 带盖水杯结构如图A1



图A. 1 带盖水杯结构图

A. 1. 3. 2 带盖水杯技术指标如表A1规定

表A. 1 带盖水杯技术指标
mm 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一等品	
			身	盖
1.	皱折		不允许	
2.	划伤		不允许	
3.	凹坑		一处	
4.	瘪		不允许	
5.	抛光表面粗糙度um		Ra 的最大允许值为0.20，均匀、整洁、无擦痕	
6.	砂光表面粗糙度um		Ra 的最大允许值为1.60，均匀、整洁	
7.	边	卷边	连续卷紧、光滑，与壁间隙不大于0.20	
		切边	光滑、无裂边、锐边	
8.	点焊		无黑斑、毛刺	

9.	杯柄垂直度	不大于2
10.	盖与身配合	转运自如，开合灵活
11.	杯盖与盖孔同轴度	不大于盖口径1%
12.	杯身尺寸	口径 $\geq 90\text{mm}$ ，高度 90mm ($\pm 5\text{mm}$)
13.	杯身材质	食品级304不锈钢

A. 2生活用品类

A. 2.1 毛巾

毛巾产品内在质量包括重量偏差率、断裂强力、吸水性、脱毛率、纤维含量偏差和色牢度。

毛巾性能指标应符合GB/T 22864的规定。A. 2. 2

肥皂

肥皂的技术参数。

表 A. 2 肥皂理化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I 型
干钠皂/%	≥ 54
乙醇不溶物/%	≤ 15.0
发泡力/%	$\geq 4.0 \times 10^{-2}$
透明度[$6.50 \pm 0.15\text{mm}$ 切片] /%	≥ 25
重量 (g)	≥ 100

A. 2.3 折叠水桶

折叠水桶技术参数： 样式：

折叠；

容积：10L；

桶口直径：32.5cm($\pm 1\text{cm}$)； 桶底

直径：19cm($\pm 1\text{cm}$)；

展开高度：24 cm ($\pm 1\text{cm}$)； 折叠

高度：5 cm($\pm 0.5\text{cm}$) 桶身材质：

食品级硅胶。

A. 2.4 拖鞋

A. 2.4.1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A5的规定。

表 A. 3物理性能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材质	PVC
耐割中增长/mm	≤6
耐黄变性能/级	≥3~4
成鞋耐折性能	不得出现裂面



A. 2. 4. 2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表A6的规定。

表 A. 4 外观质量技术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1. 色差	同双鞋相对部位在 1m 视距允许轻微色差
2. 后帮相对部位高低差	不大于4mm
3. 破损	不准有
4. 开胶	不应有

A. 2. 5 指甲钳

指甲钳的技术参数:

- a) 尺寸, 长: 5-7cm, 宽: 1-1.3 cm;
- b) 净重, 14g;
- c) 材质, 不锈钢;
- d) 性能指标符合 QB/T1815标准规定。

A. 3 防护类

A. 3. 1 折叠雨伞

折叠雨伞是采用聚酯纤维防水布类材料。

- a) 样式: 三折叠式;
- b) 伞骨数量: 10根;
- c) 半径: 550-610 mm ;
- d) 伞布材料: 聚酯纤维防水碰击布; e) 伞架材质: 铁架;
- f) 手柄材质: 塑料柄。

A. 4 包装类

A. 4. 1 家庭应急包性能

- a) 外观质量, 家庭应急包外观应结构完整, 标志清晰, 无破损缺陷;

- b) 材料，家庭应急包应选用无毒的塑料、蓝色的涤纶 28 针针织布面层材料，EVA5mm75 度、白色针织里料，选用 5 号拉链为涤纶材质，拉链头为锌合金材质，手提柄为黑色 PVC 尺寸为长 13.3cm×宽 3.5cm，家庭应急包规格：35 cm×33 cm×21 cm，其他可用材料制造；
- c) 低温贮存，家庭应急包在-25℃温度下，放置24h，应结构完好，性能合格；
- d) 贮存期限，贮存使用期限应不低于六年，拉链、闭锁装置有效使用次数不低于1500 次；
- e) 安全，家庭应急包表面应无划伤皮肤的锐角。 A. 4. 2

质量保证

a) 检验分类

本规范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鉴定检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 检验项目和顺序按表A8规定。

表 A. 5 检验项目和顺序

检验项目	鉴定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要求章条号
		A 组	B 组	
外观质量	●	●	-	A.4.1 a)
材料	●	-	-	A.4.1 b)
低温贮存	●	-	-	A.4.1 c)
贮存期限	●	-	-	A.4.1 d)
安全	●	●	-	A.4.1 e)

注：● 必检项目； - 不检项目。

b) 受检样品数量

鉴定检验的样品数量为五个。

c) 合格判据

若样品的所有鉴定检验项目符合要求时，则鉴定合格。只要有一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 则应找出原因，采取措施并排除故障后再进行全部检验，直到全部符合要求为止。

附件4:

吊挂式应急灯技术文件



- 1、具备多种电源方式供电，太阳能板充电，支持USB充电接口对外充电功能
- 2、产品电能补给可根据使用环境按需选择，当电量不足时，建议外充方式补给电能，当户外缺电时，可用太阳能板补电能。
- 3、外壳为ABS喷漆，透明罩为GPPS，选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高亮照明台灯中间LED,的野营灯 / 台灯 / 帐篷灯等多用途照明需求。
- 4、吊挂提手和手提把手设计：产品头部顶端设计独特手提把手，户外野营可打开吊挂勾挂入帐篷内，也可方便手提使用。
- 5、具有强光、中光、爆闪功能；
- 6、具有电量显示功能，不少于4挡电量显示。

额定电压 3.7V

光源类型 LED

连续工作时间： ≥8h

太阳能充电 ≥12小时

充电器直充 ≥5h

示例图片



附件5:

储水罐（保温桶）技术文件



- 1.规格：实际容量 $\geq 50\text{L}$ 。
- 2.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双层保温，夹层为PU聚氨酯发泡，硅胶密封圈，具有加热、保温、防尘防溢和不易挤压变形的功能。
- 3.带不锈钢桶盖、活动把手、单龙头。

2025JCSJCQCGJHBA141

二、采购要求

-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

关于交货期限的特别说明：由于本采购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供应并入库，每推迟 1 日（自然日，下同）扣除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推迟 5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同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并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交货地点：金昌市金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 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供应商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同时，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按照延迟供货处理，依照交货期限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理。若提供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视情况扣除或不予退还。

注：（1）为保障货物的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每个产品均须携带样品和相应的产品检验（测）报告，以供采购人初步核验。此项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必须响应。

（2）为保障货物的质量，每个产品均需具备带有 CMA 标识的产品检验（测）报告进行佐证。项目履约验收时，“产品检验（测）报告”将作为重点验收审查内容，如

出现产品与检验（测）报告不符、检验（测）报告无效等情况视为履约验收不合格，并按照上述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充分考虑此项因素，做好充足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要求：

(1) 货物必须按照抗震救灾物资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制造、外包装印制“救灾专用”标识、产品溯源码、标准包装、配置托盘、规范陈列等，并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核心产品及部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认证证书（如有）和产品检验（测）报告、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并随货带来；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入库陈列贮藏、维护等，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使用对象）进行培训、指导等。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履行内容，并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在该项目中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的最基本需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售后服务或技术支持不到位、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工作和服务，及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此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合同价款支付等的重要指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所配置各项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同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设立 24 小时畅通的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并具备 48 小时内随时上门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的保障能力，超过 72 小时故障任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告知供应商承担送外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维修费用通过合同价款等途径全额扣除，并保留追偿扣除不足部分的权利。



2025JCSJCQCQCGJHBA1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此合同为标准示范文本，合同签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或者重新拟定合同版本，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2025JCSJCQCGJHBA14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1.总说明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2 谈判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

1.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4 定标办法：最低价法。

2.谈判小组的职责、义务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评审）程序

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下列顺序进行评审、谈判，未通过上一步评审程序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3.1 谈判（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谈判及报价

3.2 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3.3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3.4 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查、评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 谈判及报价：

3.5.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2 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供应商所提交的首次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报价为首次报价;二次有效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最终谈判报价为成交价格。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比例为12%(如有)。

(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重视本规定,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定标及成交结果公示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合法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依法纳税凭证；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登录上述网站的相关板块自行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为100%，即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拟供应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资格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提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2025JCSJCQCGJHBA141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4.2 财务状况报告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信用信息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佐证材料（如有）

九、服务方案（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2025JCSJCQCGJHBA141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 我方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更正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投标（响应）的证明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全权承担其不良责任。

6. 我方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7. 我方在整个招标采购环节及其中标（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合同履约，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关处罚。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方联系：

供应商地址：

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提供下列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代理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提供下列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025JCSJCQCGJHBA14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
活动，授权其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及相
关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简介）	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1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3 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纳税与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信用信息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2025JCSJCQCGJHBA141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非必填项】



【注：此项内容为落实《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的专项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提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资格信用承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6条的规定。】

【此项内容非必填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在填报此表时，拟供应的产品如果没有型号的，其“型号”一栏无须填写或者用“/”代替。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25JCSJCQCGJHBA141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或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限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项目履约验收				
• •	• • •				

注：“偏离情况”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在“说明”里面如实填写详细的偏离内容或相关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					

注：1. “偏离情况”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在“偏离说明”里面如实填写详细的偏离内容或相关情况说明。

2. 如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采购要求中内容较多，可用“参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采购内容要求”等字样代替。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或佐证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拟投标货物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例如产品详细说明、产品彩页、产品检验（测）报告等。】

【此内容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九、服务方案（相关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拟供应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例如：与拟供应货物相关的服务方案（大纲）、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此项内容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写。】

十、政策支持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此处附采购文件要求但未在响应文件格式中体现的内容，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添加、说明的其他资料内容等。】

2025JCSJCQCGJHBA141